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3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稳健医疗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
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规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和信息披露
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
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当自
身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置于自身
利益之上。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若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
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
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公平
性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如实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问询。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三章 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控制权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交易所关联人档案信息库的要求
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
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
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
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一)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
资产；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不
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产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四）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
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
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权利的行使。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
七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把握议案对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份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他人帐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的
方式来买卖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的法律规定和作
出的各项承诺，尽量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
息披露原则，不得利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牟取利益。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
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股
份导致或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
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对拟受让人的
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
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一）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二）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三）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转让。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
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
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 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
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管理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规范，明确规定
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保密、报告和披露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公
司、报告深交所并予以披露：
(一)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
(二)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
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四)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规范相
关规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主体。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
“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未尽事宜
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监督执行。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